中壢高商 108 學年會計資訊競賽說明

一、 測驗依據:學生校內技能競賽實施辦法

二、 測驗目的:

1. 提高學生商業類專業技能水準,展現專業涵養與自信。

2. 選拔優秀商業類技能選手,爭取技藝競賽最佳表現。

三、 報名方式:由任課老師推薦報名參加比賽。

四、 測驗時間:109年3月6日(星期五)下午14:10~15:50,

日期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

五、 測驗地點:圖書館一樓自習室(高一)、二樓閱覽室(高二)

六、 測驗內容:

學科	高—	宣 —
範圍	會計學 1-8 章	會計學 III+會計學 IV CH6 投資
題型	選擇題、計算題、分錄題	選擇題、計算題、分錄題

七、 獎勵:

- 1. 錄取前六名,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- 2. 遴選會計資訊職種代表二名學生,名單送交實習組,以憑報名參加全國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。

八、 競賽規則:

- 1. 參加競賽學生,可使用計算機。
- 参加競賽學生應自行攜帶工具物品於競賽前十分鐘,到達指定地點,遲到十分鐘以上者作棄權論。
- 3. 競賽期間內,不得私自由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。
- 4. 競賽期間參加競賽學生不得高聲喊叫,窺視他人操作,未經評判許可不可擅自離開或變動工作位置,如有以上情形之一者均分別予以扣分。
- 5. 競賽時間截止即停止作業,否則不予計分。
- 九、 本計畫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